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230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 申报与检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加快我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建设，整体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普及、推广和应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09〕228号），我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以下简称实验县市区）申报与检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实验县市区应当在教育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以及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体现地方特色，在同类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具体应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和指导中小学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实践，探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方法和规律，各个学段有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基地学校，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和课堂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提升了实验县

市区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了学生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成果具有推广价值。

2. 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建设达到一定水平。实验县市区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实现辖区中小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满足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能够提供学生、教师、家长和社会交流的网络环境。

3. 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形成。实验县市区能够统筹教育资源建设，基本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为中小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把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到村小学和教学点，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数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形成。

4. 推进教育信息化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实验县市区建设，把实验县市区建设与当地教育强县、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统筹一起抓，做到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全县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应用，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有效组织实施；实验县市区建设和发展有经费保障。

二、申报、评审程序

1.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照申报条件，在自查基础上提出申请。
2.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申报县市区现代教育技术发展水平和工作情况择优推荐。

3. 我厅委托省电化教育馆审核申报材料，同时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和现场考查，组织专家对条件成熟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查看辖区内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情况。

4. 实行检查与评审分离的制度。组织专家对检查验收结果进行评审，形成实验县市区评审结论。

5. 我厅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审定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

三、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县市区申请报告；

2. 达到基本条件的自查报告，各县市区对照申报条件和《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评审细则（试行）》（附件）进行自查，且自查得分不低于90分。

3. 请各市州认真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7月1日前将县市区联络人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到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基教处：甘文波 0731—84714912；

省电化教育馆：汪平飞、余剑波 0731—84415370.

电子邮箱：hn84415370@163.com.

附件：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评审细则（试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湖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评审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保障机制 (20分)	组织保障 (4分)	领导重视 (1分)	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实验县(市区)建设,将实验县(市区)创建工作纳入教育强县(市区)建设的整体规划,出台支持实验县(市区)建设的政策性文件。	
		组织机构 (2分)	县(市区)政府牵头成立领导小组,教育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现代教育技术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并形成议事制度(1分);各学校有实施小组,能全面落实实验县(市区)建设与应用工作(1分)。	
		发展规划 (1分)	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地制订县(市区)域教育信息化未来3-5年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等。	
	经费投入 (7分)	专项经费 (4分)	县(市区)本级财政设立实验县(市区)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做到逐年有所增加,且专款专用(2分)。教育局把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予以保证(2分)。	
		投入比例 (3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10%。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的60元完全用于学校信息技术和教师培训等,城镇学校可参照执行并适当提高标准;在“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中明确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	
	队伍建设 (6分)	专业队伍 (1分)	县(市区)组建信息化专家团队,各学校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信息化专业队伍。	
		专业培训 (5分)	按照要求参加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信息化专项培训(1分);完成乡镇中心完小以上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2分);完成学科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等全员培训(2分)。	
	制度保障 (3分)	管理制度 (1分)	有建设、管理、应用及培训等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考评制度 (2分)	县(市区)级政府将实验县(市区)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教育局将学校和中小学教师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基础支撑环境 (25分)	网络环境 (5分)	县域网络 (3分)	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1分)。城镇学校班均出口宽带不低于10M，农村学校班均出口宽带不低于5M，教学点接入宽带达4M以上，实现校园网络有线无线全覆盖(2分)。		
		数字校园 (2分)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要求，各学段有一定数量的数字校园。		
	教学终端 (8分)	普通教室 (2分)	多媒体教室占普通教室比例达到95%，满足信息化教学需要。		
		专用教室 (2分)	每县(市区)每学段应建设一定数量的录播教室和其他数字功能教室，满足教师备课、课堂录制、观摩研讨等需求。		
		学生学习终端 (2分)	学校计算机配置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信息技术等课程，计算机教室满足一人一机要求，生机比高中8:1，初中10:1，小学12:1。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移动智能终端，为学生数字化学习提供服务。		
		教师教学终端 (2分)	各学校为每位教师配备办公用计算机，满足正常教学与办公的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每位教师配备用于教育教学的移动智能终端。		
	网络空间 (5分)	机构空间 (2分)	95%以上学校建立网络学习空间机构平台和班级空间，用于班级管理、资源共享和协作交流。		
		教师空间 (2分)	95%以上的专任教师拥有实名空间，用于教学交流、在线辅学和网络研修等。		
		学生空间 (1分)	85%以上的初中阶段及以上学生拥有实名空间，用于在线学习、作品展示和知识管理等。		
	网络与信息安全 (7分)	安全责任 (2分)	完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成立党委、政府牵头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1分)。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机关、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1分)。		
		安全机制 (3分)	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制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分)。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开展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检测和安全评估(1分)。		
		安全环境 (2分)	完善网络安全管控体系，配齐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数字	资源	资源公共	依托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多种形式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教育资源 (15分)	配置 (7分)	服务平台 (2分)	途径整合教育教学资源,提供网络备课、网络教研、网络辅学、网络德育等服务。	
		资源共享 (3分)	积极探索网络联校和专递课堂等优质资源共享机制(1分);深化教学点数字资源应用并督查使用效果(1分);有不少于3个运用信息化手段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的典型案例分析(1分)。	
		校本资源 (2分)	乡镇中心完小以上学校积极参与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资源开发与应用活动,建立和实时更新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资源、专题资源和网络课程等,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资源运用 (8分)	资源班班通 (4分)	数字教育资源覆盖到所有教学班级,并有效应用于教育教学。	
		资源运用率 (4分)	乡镇中心以上学校教师能熟练运用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教学的比例达到90%以上,乡镇以下学校教师达到80%以上。	
应用成效 (40分)	德育应用 (4分)	德育活动 (2分)	县(市区)教育门户网站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德育专栏或德育主题网站,每年开展2次以上网络德育主题活动,利用网络开展未成年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	
		德育服务 (2分)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相协调的德育模式和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1分)。农村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1分)。	
	教学应用 (16分)	覆盖面 (3分)	学校信息化环境和信息化资源利用率高,全县(市区)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的学科覆盖率达100%,教师参与面达90%,课时覆盖率达60%。	
		优课率 (4分)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习方式,随堂听课优良课率达到60%(2分),学生满意度达到80%以上(2分)。	
		深化应用 (6分)	按照要求完成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系列活动的相关任务(2分);常态化地组织开展信息化教学交流研讨及示范课观摩活动(1分);组织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个性化学习辅导、网络研修等(1分);积极开展创新教育(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机器人教育等)教学实践(2分)。	
	应用	深化	创新成果	县(市区)每个学段至少有1所学校能结合办学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计分	
成效 (40分)	应用(6分)	(3分)	色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创新试点(1分);积极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1分);创新成果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产生影响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1分)。		
	教研应用(5分)	网络教研(2分)	全县95%以上教师能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网络名师工作室、网络教研社区等开展网络研修活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成果(3分)	近三年有教育技术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1分);教学课例、课件、微课等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分);有教育信息技术课题及相关成果,并在学校教育改革中得到有效的推广应用(1分)。		
	管理应用(5分)	管理公共服务平台(2分)	依托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利用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等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信息化管理绩效(3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应通过电子政务、信息舆情监控、校园安全监控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绩效。		
	学生发展(10分)	信息素养(2分)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要求,开足信息技术、计算机编程等课程,学生信息技术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学习方式(3分)	学生能熟练地利用网络获取、筛选、存储、处理、管理、应用、评价数字化学习资源(1分);能利用学科信息技术工具发现、解决学习问题,提高学习效率(1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与探究学习(1分)。		
		创新和实践能力(5分)	县(市区)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近3年参加电脑作品制作、智能机器人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至少有10人次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		
	加分项(5分)	从整体上看,县域教育信息化在建设机制、推进方式或应用成效上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或经验模式,并通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或者在官方网站、权威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			